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65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董事会审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8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4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至2015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下午15:00时至2015年8月24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5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向中国汽车产业创新联合基金资助2000万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5年8月21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25

2. 投票简称："长安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长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0625"。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向中国汽车产业创新联合基金资助2000万元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锟、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邮政编码：400023

(二)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关于向中国汽车产业创新联合基金资助2000万元的议案			

注：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6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8月3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独立董事董扬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中国汽车产业创新联合基金资助2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汽车产业联合基金"是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T10汽车企业按1:2的出资比例联合组建，总额为19,500万元，支持汽车行业基础性、前沿性共性技术研究。出资企业有权参与确定研究方向和项目管理，对研究成果享有5年的优先使用权，也可参与课题申报。

《中国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协议书》规定，长安汽车2015年至2018年共资助经费2000万元，分5次拨款。2015年长安汽车需分2次拨付资助经费，共计800万元。拨款时间及金额为：

	拨款时间期限	金额（万元）
第1次拨款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	400
第2次拨款	2015年11月1日前	400
第3次拨款	2016年11月1日前	400
第4次拨款	2017年11月1日前	400
第5次拨款	2018年11月1日前	400
合计		2000

参与"汽车产业联合基金"有利于确保公司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借助联合基金力量开展基础前沿技术研究，也表明了公司支持产业共性技术研究，提高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水平的鲜明态度。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6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69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	000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红	徐群喜	
电话	0710-2105321	0710-2108234	
传真	0710-2105321	0710-2108233	
电子信箱	lihong88788@sohu.com	hbjhzqb@so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6,495,231.99	365,190,162.19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246,520.09	2,415,924.21	4,25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7,040.87	-2,908,076.24	2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074,744.64	110,465,078.88	-15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0	0.011	4,4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0	0.011	4,4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0.40%	12.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4,677,988.36	1,491,607,234.23	-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3,002,017.50	781,199,377.32	-3.6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丰汇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8%	34,668,370	0	质押	34,668,370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11,200,000	0	质押	11,000,0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3.08%	6,524,14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鑫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2%	3,428,63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3,380,900	0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5%	2,430,443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30号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0.86%	1,815,710	0		
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0.78%	1,66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530,521	0		
胡常青	境内自然人	0.71%	1,504,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六大股东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30443股。第十大股东胡常青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36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仍未彻底消除，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同行业间的资产重组、整合加剧，形势发展仍然严峻。在这种不利的情况下，公司以提质量、降成本为主线，积极做好生产经营工作。上半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大家团结拼搏，公司经营业绩成绩斐然。同时，公司在上半年减持了所持有长江证券部分股票，收入超过投资成本部分计入收益。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495,231.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246,520.09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投资全资子公司襄阳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田汉
2015年8月 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67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进行锅炉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达标排放，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为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同时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投资进行锅炉脱硝技术改造。

项目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主要是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对所属动力厂三台锅炉逐台进行脱硝改造，采用SNCR技术脱硝。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2015年12月底。资金筹措方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和包括银行贷款方式在内的各种方式进行融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68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70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3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15年1-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84.43% - 616.34%	盈利:1,567万元
	盈利：10,725万元 - 11,2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51-0.53元	盈利:0.07元

（2）2015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4.91% -47.17%	盈利:1,325万元
	盈利:200万元 - 7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9-0.033元	盈利: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1-9月份，出售1000万股长江证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2、1-9月份，公司内外贸市场向好，主要产品成本下降，质量提升，盈利能力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8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落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或"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告知函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落实，根据该告知函要求，现将有关问题需要补充披露的内容公告如下：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截止最近一期宁德新建厂房的账面价值及预计投入成本，请披露新增产能占评估预测产能的比例及宁德厂房新增产能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请披露该部分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补充信息披露】

一、截止最近一期宁德新建厂房的账面价值及预计投入成本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已经于2014年11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欣"）持有宁德凯欣100%股权。由于土地规划的原因，宁德凯欣的厂房尚未开工建设，截至2015年3月31日，宁德新建厂房的账面价值为零。公司拟租赁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ATL"）所属土地的方式建设公司宁德厂房，目前预计宁德凯欣新建厂房的投入成本由原计划的3,000万元调减至2,200万元，建成后新增产能仍为6,000吨/年。

二、宁德凯欣新增产能占评估预测产能的比例及宁德厂房新增产能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2014-2019年东莞凯欣的电解液年销售量分别为3,860吨、4,800吨、6,000吨、7,200吨、8,640吨、10,368吨。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东莞凯欣的产能是5,000吨/年，2015年通过简单的技术改造产能可以达到6,000吨/年。如果考虑新增产能为6,000吨/年，不同口径产能占预测产量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预测产量(吨)	3,860	4,800	6,000	7,200	8,640	10,368
现有产能(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现有产能/预测产量	130%	104%	83%	69%	58%	48%
新增产能(吨)		2,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新增产能/预测产量			100%	83%	69%	58%
预测产能(吨)	5,000	7,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新增产能/预测产能	0%	29%	55%	55%	55%	55%
预测产能/预测产量	130%	146%	183%	153%	127%	106%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到，现有基地经简单改造后的产能，在2016年以前完全可以满足预测销量。

由于宁德凯欣原计划用地土地规划变动的原因，公司现拟租赁宁德ATL所属土地的方式建设宁德电解液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计划于2015年9月前开工建设，于2016年6月底前建成投产，建成后新增产能为6,000吨/年，完全可以解决2017年-2019年销量增长产生的产能瓶颈问题。因此，宁德厂房新增产能不会对评估价值构成重大影响。

三、宁德凯欣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根据宁德ATL与东莞凯欣于2014年9月10日签订的《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期间，东莞凯欣将作为宁德ATL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的主力供应商，同等条件下，宁德ATL将优先从东莞凯欣采购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同时，协议约定的东莞凯欣宁德新基地的建设新增5,000吨/年产能即是为满足宁德ATL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采购需求。此外，本次宁德凯欣预留了1,000吨/产能，用于满足福建周边客户的需求。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6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吕曙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曙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吕曙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此，公司对吕曙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聘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5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总经理顾文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文海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顾文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顾文海先生辞去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在此，公司对顾文海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7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下称"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峰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六日

附：李峰先生简历

李峰先生，48岁，本科学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发电设备销售公司总经理。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中速机厂装试车间副主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615厂副厂长、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后市场业务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李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盛世普益基金"，基金代码:000743）参加数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8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认)购本公司盛世普益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tamc.com.cn	4001-666-91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15-060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股权激励对象之一钱绍辉离职，公司拟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60万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 28,256万股减至28,196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15-057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5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3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国有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国有股权》（临2015-2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过审议，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11.0 元/股的价格范围内，即合计转让款不超过245,576,265.00 元的范围内，参与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玉林制药"）15%国有股权的竞拍。

2015年8月6日，根据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安排，公司参与了上述玉林制药15%国有股权的网络竞拍，因其他竞拍对手的报价超出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价格的范围，公司终止对玉林制药15%国有股权的竞价。

公司在竞拍前向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缴纳的1200万元交易保证金，将在产权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返还公司。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8月6日，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 号:2015-04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将质押给中信证券的2,000万股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公司股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5日。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14年8月5日开始。（详见公告：2014-026）

2015年8月6日，公司接到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将上述质押给中信证券的2,0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6,17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726,657,000股的28.37%，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6,821,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6%。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 编号:2015-06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韩汇如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4,3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商2号定向资管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资管产品，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4日。本次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6,50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份102,37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4,1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45%；本次质押股份24,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34%；本次质押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12,72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31%。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